

“追薪”30余年，法律援助帮他解“薪结”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徐丹 张芝

为了5000元劳务款，他从1993年“追”到现在，时隔过久、证据不够、找不到人……希望的火苗一次次点燃又熄灭。幸好，他遇到一位“死磕”案子的法律援助律师。近日，这趟长达30余年的“追薪路”终于走到了终点。

铺设花岗岩 工钱被拖欠

1992年，当事人杨先生受当时杭州某集体企业总经理顾某指派，前往绍兴某地铺设花岗岩。与杨先生同去的，还有同村的其他5人，其中李某是现场施工班组负责人。

1993年，花岗岩铺设工程完工，经核算，杨先生的个人劳务费为5000元。当时，顾某以企业效益不好为由，未及时清算施工班组的劳务款。

3年过去，劳务款遥遥无期。杨先生偶然从李某处得知，当时施工班组的其他人员都已拿到劳务款，只有自己仍被拖欠。不甘心的他找到顾某再次催讨，顾某却告知杨先生，集体企业已于1993年末转制为私营企业，变更为某建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该笔劳务款与A公司已毫无关系。顾某表示，之前的业务是由集体企业承接，并非个人所有，因此不应由他来支付劳务款。

无奈之下，杨先生又找到A公司。好在A公司的财务还是原来集体企业的那个人，杨先生从其口中得知，当初铺设花岗岩的业务是顾某挂靠经营，不是公司自有，这笔劳务款应由顾某个人承担。随后，财务为杨先生开具了一张“证明”，落款为A公司，并写明5000元劳务款应由顾某来支付。然而，此时顾某已前往外地经商，杳无

音信，杨先生拿到劳务款的希望越来越渺茫。

陷入“死循环” 法援施援手

十几年间，杨先生“追薪”到处碰壁。直到2022年，几乎放弃了的他又从李某处得知，顾某回来了。他重新燃起“追薪”的希望，叫上家人，前往顾某家中讨要。双方争执不下，顾某随即报警。

在民警面前，顾某写下“情况说明书”交给杨先生，陈述了当时的用工及欠薪情况，并表示他当时叫人来铺设花岗岩，只是履行总经理的职务行为，拖欠杨先生劳务款的应是集体企业。

至此，杨先生手上有了两份完全矛盾的“陈述”。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杨先生走进了杭州市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援助中心收到杨先生的法律援助申请后，依法进行受理、审批，并于当日指派了浙江启金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丽超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第一时间约见杨先生，并详细梳理案件事实、核对证据，发现一系列难题亟待解决：用工主体到底是集体企业还是顾某个人？集体企业改制私营公司，对转制前的债权债务作何约定？

在充分阐明案件争议焦点及诉讼风险后，援助律师以A公司出具的“证明”及顾某出具的“情况说明”为证据，将A公司与



顾某一并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历“重重关” 终迎“大结局”

诉讼的过程并不顺利。在此期间，因为年代久远、人员置换等问题，线索一度中断，但援助律师并没有放弃，她先后两次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A公司内档、集体企业内档，以及该集体企业涉及转制兼并到A公司的全部企业内档，其中明确集体企业转制后先变更为某建筑公司，后某建筑公司又兼并为A公司，而无论是在转制档案还是兼并文件中，都列明了“债权债务由新公司承继”。因此，只要能够满足“92年为集体企业用工”，那么杨先生的债务就应由转制后的A公司来承继。

经过这番调查，事情有了转机。庭审时，杨先生和顾某均一致认为，是集体企业安排施工人员铺设花岗岩，且A公司无法举证其“证明”中所陈述的“花岗岩铺设业务系顾某挂靠经营”的事实，因此法院确定用工主体是A公司。

为了让杨先生早日拿到劳务款，法官在阐明诉讼风险的前提下，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本案以A公司支付杨先生5000元劳务款及2500元利息，损失合计7500元为最终结果，作一次性了结。

“30年了，我心头的这个结总算解开了，感谢援助律师对我的帮助。”拿到钱后，杨先生激动万分。在这趟漫漫“追薪路”上，幸好，他没放弃，援助律师也没放弃。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秒没”的消费券竟成“黄牛”生意经？

新华社 周蕊 宋佳 程思琪

天津发放餐饮、文旅消费券，累计额度达1600万元；海南三亚投入7450万元开展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广州陆续发放1亿元“食在广州”餐饮消费券……近期，多地持续发放消费券，“真金白银”点燃消费热情。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紧俏的消费券被“黄牛”“截胡”，在网络平台上倒卖；还有一些“黄牛”勾结商家，利用消费券虚假消费，骗取补贴。

“秒没”的消费券被谁抢了

社交平台上，经常可见“抢不到券”“消费券去哪里了”等吐槽帖。“刚开始发的几轮还能抢到，现在真是‘秒没’，掐点抢、多人同时抢，都没用。”网友兔兔说。

“××消费券800减250，感兴趣的私”“代抢×月×日消费券”……网络平台上，代抢和售卖消费券却成了“黄牛”的生意经。

记者联系上一名“黄牛”，对方表示可以代抢某地消费券。最近一期消费券分为满2000元减200元、满3000元减500元、满10000元减1000元、满20000元减2000元和满30000元减3000元五种面额，根据面额不同，“黄牛”收取代抢费90元至220元不等。“需要哪个面额抢哪个，大额券你们自己很难抢到。”

按照“黄牛”要求，记者提供了领券平台的个人账号；一番讨价还价后，以100元

的价格由“黄牛”代抢“满10000元减1000元”面额的消费券。

发券当日，记者用其他账号与“黄牛”同时抢券，发现“满10000元减1000元”面额的消费券刚点进去就显示已抢光；然而“黄牛”却抢到了。“黄牛”还向记者展示已抢到的多张更大面额的消费券。

通过“黄牛”抢到的消费券能正常使用吗？记者在多地尝试后发现，尽管核验方式有所不同，但基本顺利无阻。

近期，多地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已采取措施，打击“黄牛”哄抢倒卖消费券现象。

揭秘“黄牛”抢券手法

记者询问一名“黄牛”，为何他能抢到而自己抢不到？对方回复：“用了技术。”

多地民警介绍，“黄牛”抢券，有的是人工抢，有的是使用外挂软件。“比如，软件能提前定时、自动抢单；可以模拟抢单指令，



进行更密集的请求；还能绕过验证码、平台的防御系统，直接提交数据到后台。”一位基层民警说。

业务安全公司顶象的反欺诈专家肖云（化名）告诉记者，“黄牛”拼的是速度。外挂软件的运行速度远快于人工，有些“黄牛”可以通过一台电脑，同时操控几十台甚至成百上千台设备进行抢券，成功率自然更高。

记者注意到，为实现精准发放消费券，多地要求仅限定位在当地的消费者领取；然而，一些IP地址在异地的“黄牛”却能照领不误，二手平台上也出现了不少外地IP销售本地消费券的怪现象。

肖云解释称，一些“黄牛”借助软件模拟IP地址、修改GPS定位后实施抢券。“网上改定位的软件很多，便宜的就十几块钱，技术门槛不高。”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黄牛”还会与商家勾结，抢到大量消费券后，通过虚假消费套取补贴。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年来，浙江、山东、山西、河南等多地查获类似案件。2023年初，福建南安的洪某通过微信组织他人以改变定位等方式大量领取消费券，并与参与活动商家的经营者熊某共谋，在后者店内虚假交易使用消费券202张，骗取补贴20200元。

让消费券真正惠及老百姓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表示，发放消费券的目的是惠及民众、提振消费。消费券被用于投机牟利，不仅破坏市场秩序，导致政策效果打折扣，更给政府和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受访专家表示，应加大对“黄牛”倒卖消费券、套现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法律手段严加惩处，提高违法成本。

多位专家表示，应加强对消费券发放、使用的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完善消费券领取和使用规则、加强对领券用户的身份审核；明确用券时需进行身份验证等要求，杜绝隔空刷码等行为，对违规商户进行处罚并建立“黑名单”制度；建立消费券使用追溯机制，确保全流程公平、透明、可回溯。

“发放消费券的平台要不断改进技术监测和风险防控手段，防堵漏洞，不给‘黄牛’可乘之机。”许光建说，还要加强法治宣传，督促商家诚信经营，提示消费者保护个人隐私，不参与转卖消费券；多方共同努力，让消费券真正惠及民生。